

21-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 編

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3-24
(二) 博物館業務	25-27
(三) 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0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1

十八、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5
---	-------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1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1. 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蒐集及研究。
2. 典藏制度規劃、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
3. 展示空間發展、環境監控、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4. 教育推廣、行銷與公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
5. 館藏史料、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
6. 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組：

- (1) 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調查及研究。
- (2) 館務研究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擬訂。
- (3) 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4)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之管理。
- (5)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2. 典藏管理組：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典藏品之蒐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 (3) 典藏設施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
- (4) 數位典藏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5) 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3. 展示企劃組：

- (1) 展館空間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 (2) 展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展場之設計規劃及展場管理。

(4)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4.教育推廣組：

(1)教育推廣之規劃及執行。

(2)志工組織之規劃及管理。

(3)文創出版之規劃及推廣。

(4)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5)公共關係及公共服務。

(6)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5.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機電警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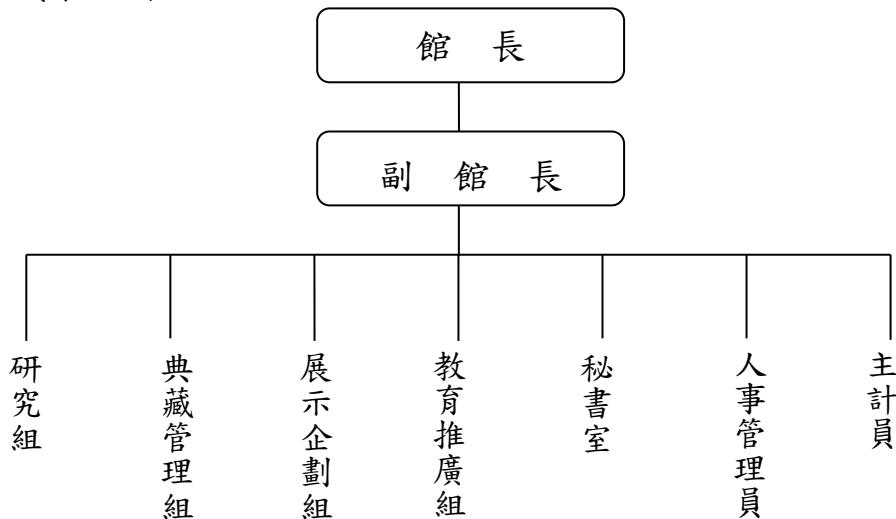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43	1	1	1	—	8	54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立於西元 1908 年，是臺灣第一個自然史博物館。臺灣博物館館藏豐富，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不僅人類學的蒐藏在臺灣首屈一指，其他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亦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而近百年來的蒐藏，成就了博物館的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為落實文化部文化藝術培基固本與紮根，文化環境整備、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與發展、維護與活用文化資產，並實踐本館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職掌，本館依據上開願景，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藉由保存並活化再利用國定古蹟及鄰近周邊文化資產，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奠定本館永續發展之基礎。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深化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多樣性之調查與研究。
2. 持續辦理文物整飭與修護，推動文物分級評鑑，執行藏品典藏級數位化、權利盤點，以深化藏品推廣應用。
3. 提升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展示及多元化教育推廣服務，以強化現代性綜合博物館之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並透過跨界合作開發多元化教育活動、多語及聽視障導覽服務，建構文化平權、全民共享之博物館場域，提供適齡、適眾之學習環境，促進文化近用。
4. 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深耕國際博物館組織，藉由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各種學術研討會，進行館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達到資源整合與共享，促進國內外自然史研究發展。
5. 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強化臺博系統四館舍智慧化系統整合及設備優化，增進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國定古蹟專賣局臺北樟腦廠、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市定古蹟勸業銀行舊廈等古蹟管理維護服務機能，提升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服務能量。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6.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應用科技於典藏、展示、研究、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領域，同時強化博物館防災意識，擴大文化資產守護網之範疇，並使用能源環保科技、更成熟之雲端通訊技術，共同發展適應未來趨勢且能帶動整體永續發展的智慧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 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 3 件、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1,000 筆。
	二 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4 場次。
	三 學術出版品	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8 冊。
	四 學術演講	辦理學術演講 4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 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6,000 件。
	二 參考品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1,000 件。
	三 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辦理 30 件。
	四 典藏級數位化	執行 2,000 件。
	五 典藏品權利盤點	執行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 舉辦展覽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8 場次。
	二 展廳更新與製作	辦理南門館及古生物館常設展局部展示更新。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 教育推廣活動	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1,000 場次、40,000 人次參與。
	二 志工服務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50,000 小時。
	三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4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 參與國際會議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1 場次。
	二 兩岸文化交流	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共計 2 項。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一 臺灣博物館系統館舍優化升級	辦理臺博系統各館舍展示設備更新，及服務管理系統整合優化升級。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 智慧管理	一、辦理至少 1 處館舍環控及防災材料規劃及施工、基礎設備及感測器之裝設。 二、辦理至少 2 處館舍智慧環控及防災規劃。
	二 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	一、針對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至少 1,200 筆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二、活化過往至少 2 場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三、持續擴大本館展場智慧導覽內容及系統服務。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完成「配對條件對外米綴蛾交尾次數和產卵量的影響」等自行研究計畫 3 件；自行撰寫藏品詮釋資料人類學門 543 筆、地學門 200 筆、動物學門 404 筆、植物學門 203 筆，共計 1,350 筆。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舉辦 2020 第九屆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歷史：覆蓋、揭露與淨化昇華」1 場、「2020 博物館藏品修復及科學檢測工作坊」1 場、「2020 臺灣寶玉石礦物學工作坊」1 場、「2020 永續年夜飯跨領域論壇」2 場、「2020 春季都市綠地生態監測團隊培訓營」1 場、109 年文化體驗教育研發計畫「重返博物之境」教師研習 1 場，共計 7 場次。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出版《神手奇畫：陳奇祿院士民族學標本圖繪圖錄》、《臺灣鐵道旅館(1908-1945)特展專書》、《館藏 19-20 世紀臺灣歷史地圖》、《鐵道文化常設展導覽手冊》、《高瞻遠矚：現代建築在臺灣實踐的見證：高而潘建築作品珠玉展》、《永續年菜食譜》、《前世今生臺灣玉》、《鯨驗值：鯨骨解密特展》、《雲之獸：來自遠古的守護者》、《蝴蝶與福蝶：藝術與科學的共鳴》、《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簡介》、《文化體驗課程教師手冊：另眼發現臺灣》、《博物臺灣》(中文版)、《博物臺灣》(中英文版)、《博物臺灣》(中日文版)、《國立臺灣博物館 2019 年報》等專書 16 冊，《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3 卷第 1-3 期期刊 3 冊，《臺灣博物》季刊第 145、146、147、148 期 4 冊，共計 23 冊。
	四、辦理學術演講	辦理「繪自然—博物畫裡的臺灣特展」前導講堂 3 場、「從前，有個地方叫邊區—臺博館藏清代古文書解碼」特展系列講座 2 場、「蝴蝶與福蝶」特展系列講座 2 場、「高瞻遠矚：高而潘建築作品珠玉展」講座 1 場、「鯨驗值—鯨骨解密特展活動」講座 1 場、「繪自然珍稀動物講堂」講座 12 場、「環境議思講堂」系列講座 9 場，共計 30 場次。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整理	達成典藏品整理 6,000 件。
	二、參考品整理	達成參考品整理 1,000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達成典藏品修護 30 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與詮釋資料補充	達成典藏品數位化 2,000 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達成典藏品權利盤點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辦理「夢幻古圖－《康熙臺灣輿圖》總動員特展」、「從前，有個地方叫邊區－臺博館藏清代古文書解碼特展」、「鯨驗值－鯨骨解密特展」、「蝴蝶與福蝶：藝術與科學的共鳴特展」、「臺灣鐵道旅館特展」、「異論現代：1935 年臺灣博覽會特展」、「繪自然－博物畫裡的臺灣」、「史前巨獸－古生物特展」、「漫筆臺博」等 9 檔特展。
	二、辦理二樓常設展更新工程。	完成本館二樓常設展更新。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推廣活動	辦理展覽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包含開幕記者會、專家導覽、專題講座、兒童探索、互動體驗等，並為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辦理自然及文化多樣性推廣活動，109 年各類型實體及線上活動約 1,400 場次，約 110,000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109 年服勤時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自 1 月份起提供志工申請疫情自主健康管理假，以及於 4 至 5 月全面停止排班等，全年服務時數總計 46,746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45、146、147、148 期，共計 4 期。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參加「自然史典藏保存學會與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 2020 年線上聯合年會(SPNHC-ICOM NATHIST 2020 Virtual Meeting)」與理事會議，以「Blast to the Past: A Historic Walking Tour Organized by a Natural History Museum (讓歷史復活：自然史博物館舉辦的歷史散步導覽)」為題進行口頭論文發表。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原規劃執行 3 項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奉文化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文源字第 1093046849 號函核准)。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一、完成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20 號建物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	鐵道部園區 20 號建物再利用服務中心於 109 年 5 月完成建置，並於 109 年 7 月 7 日配合園區開園正式啟用。
	二、辦理古蹟管理智慧化升級優化規劃，完成鐵道部園區智慧化監視系統整合。	完成鐵道部園區監視系統整合、無障礙及節能設施優化。
	三、辦理鐵道部遺構考古試掘評估及推廣教育。	鐵道部園區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試營運、109 年 7 月 7 日正式對外開放，搭配園區開館營運，辦理至少 12 場次清代機器局石礮牆及石板道遺構推廣教育導覽活動。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完成自行撰寫藏品詮釋資料 401 筆。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臺灣 我的家—生生不息」計畫教師研習 1 場。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出版《史前巨獸巡迴展手冊》、《鐵道技手前畑彥太郎的攝影記錄—「建主改從」時期的臺灣鐵道》、《永續年夜飯：人類世的餐桌》、《孩籽·聽種子的故事》、《和煦的一天 What a wonderful day》、《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4 卷第 1 期，共計 6 冊。
	四、辦理學術演講	辦理「鯨驗值—鯨骨解密特展」講座 2 場、「蝴蝶與福蝶」講座 1 場、「博物臺灣」常設展系列講座 5 場、「環境議思講堂」系列講座 4 場，共計 12 場。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整理	完成 3,000 件。
	二、參考品整理	完成 500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完成 15 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與詮釋資料補充	完成 1,000 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完成 2,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本館重新策辦之「博物臺灣」常設展於 110 年 2 月 27 日盛大開展，並持續展出「鯨驗值—鯨骨解密特展」、「蝴蝶與福蝶：藝術與科學的共鳴特展」、「繪自然—博物畫裡的臺灣」等特展；完成「孩籽—聽種子的故事」、「布袋戲再現—偶的故事偶來說」、「臺灣防疫史特展」、「人類世的年夜飯特展」等 4 檔特展之規劃設計，原訂於 110 年 5 至 6 月進行特展布展，因受 COVID-19 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影響，延後至 7 至 8 月進行布展。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展廳更新與製作	古生物館貝殼步道展示更新施作中。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推廣活動	辦理展覽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包含開幕記者會、專家導覽、專題講座、兒童探索、互動體驗等，並為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辦理自然及文化多樣性推廣活動，各類型實體及線上活動約 734 場次，約 32,798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22,450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49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參加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 (ICOM NATHIST) 第一季與第二季理事會議 (線上會議)；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國家委員會第二群組聯合線上會議 (International Virtual Conference on Museums, IVCom2021, Group-2) 「絲路文化資產典藏：與博物館連結 (The Silkroad Heritage Collection: Connections with Museums)」並受邀給予閉幕演說。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本年度預定執行陝西、河南等大陸地區博物館交流合作參訪計畫，因受疫情影響停辦(奉文化部 110 年 4 月 29 日文源字第 1103011605 號函核准)。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辦理鐵道部園區智慧化管理系統整合優化	完成鐵道部園區空調系統優化改善工程。
七、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辦理科技防災及智慧管理	已盤點館內需求並調查業界技術，將以跨館舍戰情平台為核心，連結各智慧管理系統；刻正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二、辦理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	一、完成對 600 件自然類物件的科學檢測。 二、透過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平台 (OPEN MUSEUM)，完成《種子美術館》特展內容活化，並進行《孩籽—聽種子的故事》特展內容活化。 三、完成常設展導覽內容彙整，刻正辦理「常設展數位展示說明系統建置案」招標作業。

本頁空白

主要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9,161	18,487	19,247	67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47	-	
	196		04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647	-	
		1	0461600300 賠償收入	-	-	647	-	
		1	0461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05	12,225	14,062	1,480	
	164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705	12,225	14,062	1,480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705	12,225	14,062	1,480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0	40	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2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665	12,185	14,035	1,48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73	5,179	3,229	-806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373	5,179	3,229	-806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4,370	5,176	3,215	-806	
		1	0761600102 權利金	1,390	1,500	1,224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及授權開發文創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2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2,980	3,676	1,990	-6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3	1,083	1,309	0	
	211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3	1,083	1,309	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083	1,083	1,309	0	
		1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常設展裝修工程空污費退款等繳庫數。
		2		1,083	1,083	1,2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教育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72,572	283,819	-11,247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272,572	283,819	-11,247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163,137	163,918	-781	1. 本年度預算數163,137千元，包括人事費64,542千元，業務費95,333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2,7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4,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館舍維運等經費1,041千元。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108,935	119,401	-10,466	1. 本年度預算數108,935千元，包括業務費72,282千元，設備及投資36,6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經費67,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253千元。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總經費146,724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76,7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27千元。 (3) 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17,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館舍遠端管理系統設備等經費5,986千元。
		3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屬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	
	164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0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0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66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p> <p>2. 參觀門票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p> <p>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及門票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65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665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665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665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425千元。
2. 門票收入13,24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國立臺灣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利用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0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90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1,390	
			1	0761600102 權利金	1,390	1. 委外經營複合式紀念品商店權利金收入1,340千元。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5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8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80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980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2,980	
			2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2,980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2,98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7、55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8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2. 委託代售本館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暨圖書管理作業要點」。 2.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3	
	211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3	
		1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083	
			2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活動報名費收入300千元。 2. 委託代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761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2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137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4,542	人事機構	本館預算員額54人，包括職員43人、工友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64,542千元。
1000 人事費	64,5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1030 獎金	7,365		
1035 其他給與	864		
1040 加班值班費	2,16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88		
1055 保險	3,9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595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98,5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計列50千元。 2. 展示館、辦公室、庫房全年水電費、瓦斯費等，計列19,862千元。 3. 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費等，計列2,002千元。 4. 展覽館土地租金等，計列3,016千元。 5. 資訊系統暨設備維護費等，計列1,610千元。 6. 辦公室租金13,480千元，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367千元，合共14,847千元。 7.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地政規費等，計列35千元。 8. 辦理公務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地震險及藝術品綜合保險等，計列1,191千元。 9. 僱用臨時人員所需酬金等，計列5,678千元。 1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列310千元。 11. 購置辦公室用品、公務車油料等，計列2,024千元。 12. 一般事務費33,725千元，包含：
2000 業務費	95,33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9,862		
2009 通訊費	2,002		
2012 土地租金	3,016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27 保險費	1,1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2051 物品	2,0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3,7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13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1)員工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人數94人，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計列18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環境綠美化、館舍清潔、保全、各類表格或用紙印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33,53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2,76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850		13.辦公室、展覽館、庫房等建築養護費，計列2,522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864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5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5.空調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監控設備、電梯、指紋機及其他設施等維護保養費，計列7,980千元。
			16.辦理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100千元。
			17.辦理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0千元。
			18.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9.設備及投資500千元，包含：
			(1)汰換或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週邊零組件、相關軟體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各項事務機器及設備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
			20.獎補助費2,762千元，包含：
			(1)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以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編列，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850千元。
			(2)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本館專業人員依其退休俸級及年資編列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864千元。
			(3)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48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08,93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進行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與出版，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活動。
2. 辦理人文和自然典藏品之維護與保存，典藏庫房設施與環境之維護與管理。
3. 推動展示空間多元發展面向，強化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維護及評量。
4. 積極推展、規劃各項文化平權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訓練志工及新住民服務大使，提供友善平權服務場域。
5. 參與國際社群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活動，凸顯自然史博物館角色。
6. 實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預期成果：

1. 產出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研討及交流成果，出版相關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集及專書，以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2. 完善藏品典藏管理制度、加強提升典藏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以維護本土重要的自然史藏品與文化資產，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回憶。
3. 深化博物館展示功能，彰顯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多面向展示內涵。
4. 塑造平等近用、友善之博物館環境，並建構博物館新住民服務典範。
5. 強化博物館與國際社群之鏈結，並持續增進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6. 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促進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保存並活化歷史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7,084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67,0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432		1. 辦理展覽、巡迴展、保險、文宣及相關展場維護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20,49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9 通訊費	94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 辦理文化推廣、教育活動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9,5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3. 辦理志工訓練活動、課程及經驗分享與交流等，計列1,6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2027 保險費	313		4. 辦理博物館展覽開幕典禮、記者會文宣品印製、官網及廣告物維護等經費1,603千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之媒體廣告宣傳等政策宣導經費378千元，合共1,98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4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2		5. 出版臺灣博物、學刊、年報、展覽專書及標本圖錄印刷費、圖片費、審稿費等，計列3,571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2,501		6. 辦理研究計畫、學術研討會、購置相關研究設備等，計列3,014千元（含資本門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4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5		7. 辦理典藏品與庫房維護管理等，計列12,655千元（含資本門1,1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1		8. 購置館藏中西文圖書期刊、影片及書架等，計列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3		
2081 運費	950		9. 資訊計畫，包括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操作服務費等，計列2,496千元（含資本門1,18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52		10. 出席2022國際博物館協會第26屆大會（ICOM 2022 Prague）暨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NATHIST）2022年會、赴澳大利亞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83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08,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本館各組室	辦理國際交流展等，計列33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3		11. 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等計畫，計列3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216		12. 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及機電檢修更新以及各展示館設施檢修等，計列11,235千元(含資本門10,200千元)。
02 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24,778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46,724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至110年已編列76,7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00		1. 聯繫通訊費，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2. 因應古蹟修復各項資訊建置所需費用等，計列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3.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等，計列5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4. 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3,3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28		5. 外聘專家學者開會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6. 古蹟調查、地下遺跡考古試掘、建築書圖數位化與教育推廣、展示更新、出版、活動等費用，計列7,6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42		7. 古蹟設施優化費用等，計列4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8. 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9. 因公務所需之運費，計列50千元。
2081 運費	50		10. 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1. 本計畫設備及投資共需12,778千元(資本門)，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78		(1) 古蹟智慧化監控系統、修復再利用服務設施、展示設備硬體更新、無障礙設施等，計列10,77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778		(2) 機械設備等，計列1,5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3) 雜項設備等，計列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7,073	本館各組室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796,24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204,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4,44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7,073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08,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
2051 物品	120		1. 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3,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0		2. 聘請專家學者開會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稿費等，計列3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3. 購置辦公用品、實驗耗材等，計列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4. 建置智慧導覽系統所需之導覽內容、文創品、舉辦科普教育活動、文獻蒐集、印刷及出版等費用，計列1,760千元。
2081 運費	10		5. 科學儀器設備養護費用等，計列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6. 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等，計列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23		7. 因公務所需之運費，計列1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0		8. 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9. 本計畫設備及投資共需11,223千元(資本門)，其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		(1) 智慧化監控設備、監視器、溫濕度監測系統等，計列8,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23		(2) 機械設備等，計列1,000千元。
			(3)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計列1,700千元。
			(4) 雜項設備等，計列523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3,137	108,935	500	272,572
1000 人事費	64,542	-	-	64,5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50	-	-	38,0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3	-	-	3,1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	-	1,208
1030 獎金	7,365	-	-	7,365
1035 其他給與	864	-	-	864
1040 加班值班費	2,166	-	-	2,16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80	-	-	3,7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88	-	-	3,988
1055 保險	3,948	-	-	3,948
2000 業務費	95,333	72,282	-	167,61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	-	250
2006 水電費	19,862	-	-	19,862
2009 通訊費	2,002	194	-	2,196
2012 土地租金	3,016	-	-	3,016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0	-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0	873	-	2,4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400	-	15,24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300	-	335
2027 保險費	1,191	363	-	1,55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78	18,271	-	23,9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5,092	-	5,4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2051 物品	2,024	2,621	-	4,6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3,725	39,846	-	73,5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2	-	-	2,5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	-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1,485	-	9,465
2072 國內旅費	100	964	-	1,0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1	-	31
2078 國外旅費	-	333	-	333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1,010	-	1,010
2084 短程車資	100	139	-	239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6,653	-	37,1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1,361	-	21,361
3020 機械設備費	-	3,000	-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53	-	3,353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9,239	-	9,439
4000 獎補助費	2,762	-	-	2,76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850	-	-	1,850
4075 差額補貼	864	-	-	864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64,542	167,615	2,762	-
				文化支出	64,542	167,615	2,762	-
		1		一般行政	64,542	95,333	2,762	-
		2		博物館業務	-	72,28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35,419	-	37,153	-	-	37,153	272,572
500	235,419	-	37,153	-	-	37,153	272,572
-	162,637	-	500	-	-	500	163,137
-	72,282	-	36,653	-	-	36,653	108,935
500	500	-	-	-	-	-	5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21,361	-	3,000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	21,361	-	3,000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	21,361	-	3,000

博物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353	9,439	-	-	-	37,153
-	3,353	9,439	-	-	-	37,153
-	300	200	-	-	-	500
-	3,053	9,239	-	-	-	36,653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六、獎金	7,365	
七、其他給與	864	
八、加班值班費	2,1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88	
十一、保險	3,9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542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6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3	43	-	-	-	-	-	-	1	1	1	1	1	1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1	1	1	1

博物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8	8	-	-	54	54	62,376	62,126	250	
-	-	8	8	-	-	54	54	62,376	62,126	250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0人23,949千元及勞務承攬78人42,654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678千元；勞務承攬57人，經費31,094千元。 2. 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經費18,271千元；勞務承攬21人，經費11,560千元。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4	1,800	1,668	30.00	50	51	64	AGH-280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7	2,000	1,668	30.00	50	51	20	UX-695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0	0	0.00	0	5	2	985-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6-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3-QKE。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3,336		100	107	86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4層	5,060.44	92,863	245	-	-	-
二、機關宿舍	-	102.00	148	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102.00	148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棟6層	10,017.58	233,795	960	13	8,882.98	1,112
合 計		15,180.02	326,806	1,210		8,882.98	1,112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2,154.24	-	13,480	200	7,214.68	-	13,480	445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18,900.56	-	-	2,072
	2,154.24	-	13,480	200	26,217.24	-	13,480	2,52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 及挹注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1-111 退撫基金	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

博物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62	-	-	2,762
-	1,850	-	-	1,850
-	1,850	-	-	1,850
-	1,850	-	-	1,850
-	1,850	-	-	1,850
-	912	-	-	912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5	333	2	35	35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1	178	1	21	196
開 會	1	14	155	1	14	15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臺灣原住民文化國際交流展計畫70	澳大利亞	1. 澳大利亞國家博物館 2. 澳大利亞國家美術館	1. 本館與澳大利亞國家博物館簽訂合作備忘錄，原訂於110年赴該館辦理臺灣原住民文化主題國際交流展，因全球受疫情影響，封閉邊境，目前與該館商議預計調整至2022年展出。因該展預計展出本館藏品，本館策展人將赴該館辦理展品點交、佈展及開幕活動等工作，期能藉由展覽，提升臺灣原住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2. 澳大利亞對原住民文化交流與合作甚為重視，亦已建立多元管道與該國博物館及紐西蘭文化機構合作之機制，此行預計藉由展覽合作與相關專業領域機構洽談合作，協助拓展臺灣原住民藝文人士與國際交流合作機會。	111.01-111.11	7	3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1	81	6	178	博物館業務	有	本館107年由洪館長及郭助理 研究員昭翎赴澳大利亞國家博 物館與該館洽談展覽合作，10 8年於本館展出由該館策畫之 「大師：澳大利亞原住民樹皮 畫特展」，並簽訂合作備忘錄 ，原訂於110年赴該館展出臺 灣原住民文化主題國際交流展 ，因全球受疫情影響，封閉邊 境，目前與該館商議調整展期 至2022年展出。該展預訂展出 本館藏品，本館策展人將赴該 館辦理展品點交、佈展及開幕 活動，期能藉由展覽，提升臺 灣原住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國立臺灣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2國際博物館協會第26屆大會 (ICOM 2022 Prague) 暨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 (ICOM-NATHIST) 2022年會 - 70	捷克布拉格	ICOM 大會為國際博物館會議三年一度的大盛事，本次將於捷克布拉格舉辦，主題為「The Power of Museums」。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所屬專業委員會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 (NATHIST) 是國際自然史博物館最重要的跨國博物館社群，也是我國參與國際博物館交流事務重要管道。國立臺灣博物館為機構會員，且本館館長於2019 ICOM 京都大會獲選為該會理事、研究人員為秘書，參加該年會有助提升本館國際能見度。	7	2	80	65

博物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55	博物館業務	無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廣西地區博物館交流合作參訪計畫76	廣西	廣西自然博物館、廣西植物標本館、廣西民族博物館	廣西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人文歷史，此案擬拜會其境內的博物館，如重要的省級自然博物館「廣西自然博物館」，以及以喀斯特地形植物為特色的「廣西植物標本館」，考察其典藏制度、對自然史及在地人文與自然資源的展示與教育推廣手法等，做為本館未來策展及典藏管理之參考。	111.01 - 111.12	5	2
02 湖南省自然史展示資源參訪計畫76	湖南長沙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地質博物館、湖南省森林植物園	湖南省博物館蒐藏以馬王堆漢墓出土文物最具特色；湖南省地質博物館以無齒芙蓉龍、輝銻礦等獨具湖南特色；湖南省森林植物園有上千種森林植物、數百種珍稀植物，並有野生動物救護繁殖中心，實地觀摩可作為未來策展之參考。	111.03 - 111.11	5	2

博物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	4	1	16	博物館業務	無	
11	3	1	15	博物館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5,763	135,708	-	3,016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5,763	135,708	-	3,016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912	-	20	235,419
-	912	-	20	235,41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1,361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1,361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50	13,642	-	37,153		272,572
2,150	13,642	-	37,153		272,572

國立臺灣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四 期）計畫	109-112	78.14	19.81	16.46	17.93	23.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510,5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814,479千元。 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734,776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17,18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4,778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16,711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78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378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378	辦理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78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配合辦理。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配合辦理。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價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配合辦理。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配合辦理。</p>
(十六)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配合辦理。</p>
(十七)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	<p>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共18案</p> <p>第7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p> <p>凍結第2目「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原列2,400萬元之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國立臺灣博物館於110年3月9日以臺博典字第1103000473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0年3月25日以文源字第1103008208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七)	<p>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90案</p> <p>第1項 文化部</p> <p>110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案共計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經費2.2億元，其中文化部本部編列1.03億元，另1.17億元分別編列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0.31億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0.19億元、國立臺灣博物館0.24億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0.43億元。而依據文化部110年度預算案顯示，該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屬跨年期計畫，惟110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之嫌。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該計畫未來預算規劃及預計成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二十三)	根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主決議，吳委員思瑤要求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文化部強化支持挹注國立台灣博物館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文物、史料徵集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合作，研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可行性，為台灣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p> <p>有鑑於此，文化部於108年3月19日及6月26日邀請國內建築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意見蒐集與諮詢，決議現階段有關建築博物館之推動，先以固定週期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為主，並已舉辦「家·流動與安住：臺灣住屋建築風景之一隅」特展，後續則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接手，並長期擘劃未來臺灣建築研究體系之總體發展。109年度已啟動「世界各國建築展示調查研究計畫」，以「臺灣需要什麼樣的建築博物館？」為契機，從中梳理建構專業建築博物館展示策略與執行進程，透過計畫執行的過程尋找並建立未來臺灣建築博物館之定位特色，以期與國際建築界搭起交流橋樑，建請文化部允宜加速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並力求統整規劃並加強執行。</p>	
(二十六)	<p>鑑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p> <p>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p> <p>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爰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故宮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整合各單位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打造「文化國家隊」，俾利台灣文化館舍之典藏實力更具國際競爭力。</p>	配合辦理
(三十二)	<p>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p> <p>檢視文化部下轄之各文化館所，分別註冊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等不同新媒體帳號，但卻未能妥善根據各平台受眾特質、素材優勢等差異，進行具整體策略之經營，仍難收效；又開發專屬App（如國家兩廳院共有6款；文化資產局共有3款；國立臺灣美術館共有2款），其功能不一，且未參酌減法考量，整合單款 APP 以滿足受眾需求，恐有疊床架屋之虞。</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建請文化部允宜參酌民間經驗，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 (Online to Offline) 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p>	
(三十九)	<p>文化部下轄之場館僱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35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p>	配合辦理
(一)	<p>第7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查國立臺灣博物館相較其他文化館舍，票價過低，南門園區票價20元，本館及土銀展示館票價30元，鐵道部園區票價100元。請國立臺灣博物館研議適度調高票價之可能性。</p>	<p>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臺博推字第 1103000723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以文源字第 1103010615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考量 109 年至今國內外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博物館等藝文場</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館均面臨極大衝擊，包含參觀人次大幅下降、展覽活動延期或取消、大眾文化參與行為改變等。面對後疫情時代，謹請同意臺博館持續進行觀眾研究調查及相關營運統計分析，並同步衡量成本收支，待適合的時機，再適度調整門票收費標準，以利博物館營運管理，並協助國人逐步恢復近用文化藝術的信心。</p>